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永嘉廣告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業

代 理 人 陳春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沂健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73號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弗格氏工程	華泰商業	113年6月28日	12,978元	AC0557796

(續上頁)

01

	設計有限公司 司 顏錦隆	銀行松德 分行			
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	--